

债券代码：143425

债券简称：17 歌山 01

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(面向合格投资者) (第一期)

2019 年摘牌公告

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)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行的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(债券简称“17 歌山 01”,债券代码:143425,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已经全额回售完毕,将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进行本期债券的摘牌。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: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(面向合格投资者)(第一期)

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:17 歌山 01,代码 143425

3、发行人: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: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,基础发行规模为 1 亿元,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,实际发行总额 3 亿元。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,附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:2016 年 5 月 4 日,经中国证监会许可【2016】
【985】号文件核准,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(含 10 亿元)的公司债券。

6、债券形式:实名制记账式

7、债券利率: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.3%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,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,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,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,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,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,不计复利。

8、计息期限: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,则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;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部分或全部形式回售选择权,

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，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。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。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，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。

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结果及摘牌安排

根据《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回售条款，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（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间的交易日）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7 歌山 01”登记回售，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（100 元/张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“17 歌山 01”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，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300,000 手（1 手为 10 张），回售金额为 300,000,000.00 元。2019 年 12 月 9 日，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“17 歌山 01”实施回售。

“17 歌山 01”已经完成回售资金的兑付兑息，将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债权登记日：2019 年 12 月 20 日

停牌起始日：2019 年 12 月 23 日

提前摘牌日：2019 年 12 月 23 日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2019 年摘牌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